股票代碼：1323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地址：台南縣仁德鄉勝利路八十八號

電話：（〇六）二七九三七一一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表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	-
四、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六、合併損益表	5～6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㈠公司沿革及營業	10～11	一、
㈡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5	二、
㈢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三、
㈣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34	四、～十、
㈤關係人交易	34	二十、
㈥質抵押之資產	34	二十一、
㈦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5	二十二、
㈧重大之災害損失	-	-
㈨重大之期後事項	-	-
㈩其　　他	-	-
㈠㈠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36、37～40	二十三、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36、41	二十三、
3.大陸投資資訊	36、42～43	二十三、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4～45	-
㈠㈡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永裕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之（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卉　娟　　會計師　李　季　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七　年　八　月　七　日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20,708	9	$ 136,687	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42,602	2	34,749	2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88,809	4	39,471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七及二十）	39,506	1	30,594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八及二十）	386,175	15	358,088	16
120X	存貨（附註二及九）	324,941	13	269,100	1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7,906	-	8,016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十二）	9,332	-	3,500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62,163	2	42,11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82,142	46	922,317	41
	基金及長期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2,159	-	8,376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二十二及二十三)				
1501	土　地	81,709	3	81,709	4
1521	房　屋	609,569	24	559,186	25
1531	機器設備	1,884,039	74	1,725,752	77
1537	模具設備	100,329	4	93,587	4
1551	運輸設備	33,710	1	31,973	1
1561	辦公設備	54,929	2	45,237	2
1631	租賃改良	3,918	-	-	-
1681	其他設備	141,160	6	135,910	6
15X1	成本合計	2,909,363	114	2,673,354	119
15X8	重估增值	33,070	1	33,070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942,433	115	2,706,424	120
15X9	減：累計折舊	1,669,371	65	1,516,853	67
		1,273,062	50	1,189,571	5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5,447	1	61,627	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298,509	51	1,251,198	56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26,443	1	1,853	-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及十二）	26,687	1	26,614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53,130	2	28,467	1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545	-	152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0,832	1	13,479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5,866	-	19,640	1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10,657	-	5,362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7,900	1	38,633	2
1XXX	資產總計	$ 2,563,840	100	$ 2,248,991	100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490,013	19	$ 511,196	23
2120	應付票據	6,915	-	10,565	1
2140	應付帳款	123,089	5	102,345	5
2160	應付所得稅	9,011	-	8,574	-
2170	應付費用	103,009	4	72,485	3
2228	其他應付款項	28,101	1	75,293	3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四及二十二）	2,277	-	14,917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2,286	1	7,58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74,701	30	802,957	36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十二）	599,434	23	380,063	17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一）	8,767	-	8,767	-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	61,578	3	31,853	2
2820	存入保證金	-	-	2,655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1,578	3	34,508	2
2XXX	負債合計	1,444,480	56	1,226,295	55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底分別額定 100,000 千股及 75,091 千股，發行 75,091 千股	750,918	29	750,918	33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37,546	2	-	-
31XX		788,464	31	750,918	33
	資本公積（附註十六）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40,997	2	40,997	2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2,175	-	7,235	-
3250	受贈資產	7	-	7	-
3260	長期投資	91	-	7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53,270	2	48,246	2
	保留盈餘（附註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8,614	4	91,38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848	-
3350	未分配盈餘	50,612	2	28,141	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49,226	6	120,371	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十一及十六）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2,801	2	29,169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905)	-	-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431	-	262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5,880	-	15,880	1
3510	庫藏股票－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底分別為 191 千股及 628 千股	(1,306)	-	(3,886)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53,901	2	41,425	2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044,861	41	960,960	42
3610	少數股權	74,499	3	61,736	3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119,360	44	1,022,696	4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563,840	100	$ 2,248,99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灯輝　　經理人：蔡炳坤　　會計主管：蔡崇誠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金額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金額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	$1,101,973	100	$ 923,0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七）	858,828	78	738,724	80
5910	營業毛利	243,145	22	184,361	20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80,582	7	76,290	8
6200	管理費用	47,087	4	38,15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336	3	24,519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9,005	14	138,965	15
6900	營業淨利	84,140	8	45,396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	815	-	359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	160	-	53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48	-	39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525	-	970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9,323	1	4,314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五）	-	-	2,199	-
7480	什項收入	17,137	2	9,721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9,008	3	18,487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金額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金額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一及二十）	$ 21,991	2	$ 16,764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89	-	73	-
7570	存貨損失（附註二）	1,015	-	200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十)	498	-	1,372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附註二及五）	1,919	1	-	-
7880	什項支出	1,711	-	36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7,223	3	18,770	2
7900	合併稅前淨利	85,925	8	45,113	5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八）	25,633	3	9,031	1
9600	合併總純益	$ 60,292	5	$ 36,082	4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48,524	4	$ 25,234	3
9602	少數股權	11,768	1	10,848	1
		$ 60,292	5	$ 36,082	4

代碼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稅前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稅後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稅前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稅後
9750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5	$ 0.65	$ 0.61	$ 0.3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14	0.65	0.61	0.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灯輝　　經理人：蔡炳坤　　會計主管：蔡崇誠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股本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普通股股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合計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750,918	$ -	$ 53,270	$ 91,382	$ 848	$ 75,220	$ 40,991	($ 3,905)	$ 166	$ 15,880	($ 1,086)	$ 81,900	$ 1,105,584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	7,232	-	(7,232)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回轉	-	-	-	-	(848)	848	-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1,335)	-	-	-	-	-	-	(1,335)
員工現金紅利	-	-	-	-	-	(5,340)	-	-	-	-	-	-	(5,340)
現金股利－0.3 元	-	-	-	-	-	(22,527)	-	-	-	-	-	-	(22,527)
股票股利－0.5 元	-	37,546	-	-	-	(37,546)	-	-	-	-	-	-	-
少數股權之變動	-	-	-	-	-	-	-	-	-	-	-	(19,169)	(19,169)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48,524	-	-	-	-	-	11,768	60,292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	-	(220)	-	(220)
認列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數	-	-	-	-	-	-	-	-	265	-	-	-	26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	1,810	-	-	-	-	-	1,810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750,918	$ 37,546	$ 53,270	$ 98,614	$ -	$ 50,612	$ 42,801	($ 3,905)	$ 431	$ 15,880	($ 1,306)	$ 74,499	$ 1,119,360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750,918	$ -	$ 48,246	$ 86,583	$ 1,684	$ 48,588	$ 17,903	$ -	$ 567	$ 15,880	($ 3,886)	$ 65,482	$ 1,031,965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	4,799	-	(4,799)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回轉	-	-	-	-	(836)	836	-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835)	-	-	-	-	-	-	(835)
員工現金紅利	-	-	-	-	-	(3,337)	-	-	-	-	-	-	(3,337)
現金股利－0.5 元	-	-	-	-	-	(37,546)	-	-	-	-	-	-	(37,546)
少數股權之變動	-	-	-	-	-	-	-	-	-	-	-	(14,594)	(14,594)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25,234	-	-	-	-	-	10,848	36,082
認列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數	-	-	-	-	-	-	-	-	(305)	-	-	-	(30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	11,266	-	-	-	-	-	11,266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750,918	$ -	$ 48,246	$ 91,382	$ 848	$ 28,141	$ 29,169	$ -	$ 262	$ 15,880	($ 3,886)	$ 61,736	$ 1,022,6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灯輝　　經理人：蔡炳坤　　會計主管：蔡崇誠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十七年 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 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60,292	$ 36,08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05,065	104,625
各項攤提	4,467	3,881
壞帳損失	447	27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919	(2,199)
存貨損失	1,015	200
減損損失	498	1,372
處分投資利益	(1,525)	(97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淨額	41	(319)
遞延所得稅	8,433	(1,246)
淨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3,328	3,44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933)	(2,958)
應收票據	(11,963)	7,979
應收帳款	28,267	(5,567)
存　　貨	19,129	(184)
其他流動資產	(9,518)	(2,746)
應付票據	121	(1,236)
應付帳款	(25,038)	2,165
應付所得稅	(5,568)	(3,536)
應付費用	4,391	(11,586)
其他應付款項	(24,141)	(21)
其他流動負債	10,261	(2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7,988	127,1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3,445)	(253,86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69,658	270,446
購置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	(83,925)	(196,338)
處分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價款	388	18,330
受限制資產增加	(8,98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393)	(4,031)
遞延費用增加	(2,455)	(1,5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152)	(167,053)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144,947)	$ 51,907
舉借長期借款	185,691	-
償還長期借款	(1,298)	(14,67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596
少數股權減少	(19,169)	(14,594)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6,675)	(4,17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602	20,067
匯率影響數	1,810	11,266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金額	64,248	(8,5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6,460	145,2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0,708	$ 136,68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22,793	$ 15,824
本期支付所得稅	22,768	13,81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277	$ 14,917
應付現金股利	22,527	37,546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	$ 94,395	$ 210,199
其他流動負債－應付設備款增加	(10,470)	(13,861)
支付現金	$ 83,925	$ 196,3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灯輝　　經理人：蔡炳坤　　會計主管：蔡崇誠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六十二年四月，以各種塑膠成品之製造、批發及零售為主要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八十九年九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直接控制之子公司如下：

㈠ Yon Yu （BVI） Co., Ltd.（Yon Yu，八十六年一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持股 100%）主要從事轉投資。本公司經由 Yon Yu 轉投資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上海永裕公司），間接持股 100%，其主要經營生產及銷售塑膠吹塑、注塑成形產品及塑膠軟管、塑料色母、塑料模具及其組件。

㈡昇裕投資公司（昇裕公司，持股 99.99%），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㈢ Chang Yu Co., Ltd.（Chang Yu，持股 100%），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本公司在英屬維京群島設立 Chang Yu，主要從事貿易及轉投資事業。

㈣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公司（新永裕公司，持股 97.93%），主要從事氣相成長碳纖維系列產品及其應用產品之研發、製造、買賣與進出口。鋰電池電極材料之研發、製造與買賣。電磁遮蔽（EMI）材料之研發、製造與買賣、粉末冶金（PM、MIM）零件製造與買賣。

㈤精奕興業公司（精奕公司，持股 32.59%，惟因本公司對精奕公司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是以列入子公司），主要從事各種塑膠原料、添加物、製品之委外加工、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㈥威瑪精密化學科技公司（威瑪公司，持股 100%）於九十七年二月成立，主要從事化妝品製造及批發業務。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底止，本公司及上述子公司之員工總人數分別為 1,298 人及 1,318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損失、退休金、所得稅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包括本公司及附註一所述各子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均已銷除。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買回政府公債，其帳面價值近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係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內銷係以貨物送達客戶處時移轉，外銷則於裝船完畢時移轉）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託外加工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以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成本與市價孰低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市價基礎：原料、託外加工料及物料為重置成本，在製品及製成品為淨變現價值。年底存貨依據庫齡分析，評估可能發生之呆滯料再予以提列備抵存貨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係投資未上市（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

土地以成本及重估增值計價。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固定資產折舊採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三至三十五年；機器設備，一至十五年；模具設備，三至五年；運輸設備，三至十年；辦公設備，二至六年；其他設備，三至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及損失，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與無形資產－土地所有權）以其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

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土地使用權

子公司上海永裕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權，以其取得成本按核准土地使用年限五十年攤銷。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電力線路補助費、軟體設計費等費用及大量購入之配件及週邊治具備供分期使用，按實際受益年限一至五年攤銷。

退　休　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其與提撥退休準備金之差額列入應計退休金負債。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退休金損益分別按十五年及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基金撥付，倘有不足則先沖轉應計退休金負債，再不足時，以支付年度費用列帳。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服務公司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子公司上海永裕公司之養老保險金係依當地社會福利法令規定，於定期提撥予當地政府時，認列為費用。

庫藏股票

九十一年度起，因適用新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九十一年初子公司帳列轉投資母公司短期投資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

所　得　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

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分別以該公司所在地之國家貨幣為記帳單位及功能性貨幣。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子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係以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財務報表：所有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記帳單位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本公司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稅後淨利減少 2,510 千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3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78	$ 307
定期存款	26,200	-
銀行活期及支票存款－國內	163,286	98,165
－國外	30,844	29,215
約當現金		
附買回政府公債－九十六年七月十六日到期	-	9,000
	$ 220,708	$ 136,687

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中國大陸－上海（九十七年六月底人民幣 11,324 千元；九十六年六月底人民幣 6,299 千元）	$ 50,124	$ 27,186
中國大陸－上海（九十七年六月底美金 164 千元；九十六年六月底美金 59 千元）	4,988	2,004
中國大陸－上海（九十七年六月底日幣 268 千元；九十六年六月底日幣 88 千元）	77	25
	$ 55,189	$ 29,215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9,605	$ 9,265
基金受益憑證	32,980	25,484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17	-
	$ 42,602	$ 34,749

㈠子公司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子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主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變動之風險。

㈡九十七年六月底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類別	幣別	到期日	合約金額（元）
買入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金	98.03.11	RMB702,964/USD 105,308.23
買入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金	98.03.16	RMB703,943/USD 105,407.55
買入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金	98.03.20	RMB704,379/USD 105,445.98

㈢九十七年六月底上述子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產生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為 17 千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基金受益憑證	$ 88,809	$ 39,471

七、應收票據淨額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	$ 39,857	$ 30,928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	351	334
	$ 39,506	$ 30,594

八、應收帳款淨額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應收帳款	$ 393,456	$ 363,166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	7,281	5,078
	$ 386,175	$ 358,088

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	$ 335	$ 7,072	$ 410	$ 4,725
本期沖銷	-	(222)	-	-
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16	431	(76)	353
期末餘額	$ 351	$ 7,281	$ 334	$ 5,078

九、存　　貨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原　　料	$ 114,889	$ 87,197
物　　料	8,458	7,143
託外加工料	1,356	833
在 製 品	66,410	64,225
製 成 品	133,833	107,927
在途存貨	2,086	3,585
	327,032	270,910
減：備抵存貨損失（附註二）	2,091	1,810
	$ 324,941	$ 269,100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巨邦二創業投資公司（巨邦公司）	$ 2,159	$ 4,536
台灣龍盟科技公司（龍盟公司）	-	3,840
悠景科技控股公司（原悠景科技公司）	-	-
	$ 2,159	$ 8,376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㈠本公司投資巨邦公司股份計 2,000 千股，投資額計 20,600 千元，截至九十七年六月底止，該公司業已退還原始投資款 12,692 千元（1,269 千股），另本期已決議退還股款 365 千元(37 千股)帳列其他流動資產，此外由於本公司持有巨邦公司之股權淨值低於帳面價值，是以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底分別就投資額認列持久性跌價損失 498 千元及 412 千元。截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持有 694 千股（持股比例 1.48%），該公司所營事業為創業投資業務。

㈡1.本公司原投資悠景科技公司，投資額 80,447 千元，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OLED）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與銷售，惟其營運持續虧損，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底止業已就投資額全數提列損失。

2.悠景科技公司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悠景科技控股公司，換股比例為 1：1。上述股份轉換係以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轉換後，悠景科技公司成為悠景科技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本公司對悠景科技公司之持股業已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以換股比例 1：1 轉換為持有悠景科技控股公司之股份。截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持有 6,825 千股（持股比例 2.27%）。

㈢子公司昇裕公司投資龍盟公司之股份計 580 千股，投資額計 5,800 千元，該公司主要經營加工紙製造業務。此外，由於子公司昇裕公司持有龍盟公司之股權淨值低於帳面價值，故子公司昇裕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底就投資額認列損失 960 千元，其餘股份皆已於九十六年八月出售，出售價款為 4,187 千元。

十一、固定資產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累計折舊		
房　　屋	$ 199,267	$ 172,902
機器設備	1,264,992	1,166,322
模具設備	59,752	46,707
運輸設備	27,711	25,596
辦公設備	34,323	27,473
租賃改良	2,285	-
其他設備	81,041	77,853
	$ 1,669,371	$ 1,516,853

㈠本公司土地及其他固定資產經歷次重估之內容如下：

	固定資產重估增值	土地增值稅準備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
七十年土地以外固定資產重估增值	$ 12,560	$ -	$ 12,560
七十三年至八十二年土地重估增值	40,804	21,687	19,117
	53,364	21,687	31,677
歷年出售部分重估增值之土地	(10,439)	(5,614)	-
歷年出售部份重估增值之機器設備	(9,855)	-	-
歷年資本公積轉增資	-	-	(23,103)
土地稅法修正調減土地增值稅準備轉列未實現重估增值	-	(7,306)	7,306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33,070	$ 8,767	$ 15,880

㈡利息資本化資訊如下：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利息費用總額	$ 21,998	$ 16,956
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	192
利息資本化利率（%）	2.76～3.00	1.92～5.82

十一、土地使用權

子公司上海永裕公司位於上海市閔行區，其廠房土地係向上海市閔行區房屋土地管理局取得土地使用權利，依簽訂之「上海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合約使用年限為五十年，至一四一年六月到期，土地使用權（列入無形資產）價款總計 32,948 千元（人民幣 7,977 千元），九十一年十一月收回當地政府回饋金 4,779 千元（人民幣 1,160 千元），是以土地使用權給付淨額為 28,169 千元（人民幣 6,817 千元）。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底其帳面價值分別為 26,687 千元（人民幣 6,029 千元）及 26,614 千元（人民幣 6,166 千元）。

十三、短期借款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購料借款，年利率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底分別為 4.575%～7%及 8.5%	$ 43,655	$ 26,817
信用借款，年利率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底分別為 2.588%～7.884%及 2.357%～6.59%	446,358	320,364
抵押借款，年利率 5.382%～5.5575%	-	164,015
	$ 490,013	$ 511,196

十四、長期借款

	原始借款金額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銀行團聯貸	$ 416,000	$ 416,000	$ 380,000
台灣工業銀行－已於九十七年一月償還，年利率 2.81%	21,000	-	3,944
台灣工業銀行－已於九十六年十一月償還，年利率 2.63%	100,000	-	10,000
上海儲蓄銀行	18,217	18,217	-
中國銀行	168,203	168,203	-
兆豐銀行	3,890	-	1,216
	$ 727,310	602,420	395,160
減：未攤銷折價		709	180
		601,711	394,98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277	14,917
		$ 599,434	$ 380,063

本公司為長期財務規劃、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資本支出計畫，與金融機構簽訂中、長期借款合約如下：

㈠銀行團聯貸案係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與台灣工業銀行等六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 600,000 千元之聯合授信合約。其中商業本票發行保證額度 200,000 千元，依合約之約定，於額度內循環動用。其相關條款及截至九十七年六月底已動用金額如下：

授信額度	已動用金額	授信期間	利率%	償還辦法
$ 600,000	$ 416,000	95.11.30～100.11.30	2.65～3.444	自九十八年十一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九期償還本金，第一期償還 26,000 千元，二至四期每期償還 30,000 千元，五至九期每期償還 60,000 千元

上項銀行團之聯貸案，除其他有關規定外，足以影響本公司營運之條款及限制如下：

1.為公司合併、分割、減資或將公司資產予以信託或將公司業務性質或公司組織或股權結構予以重大變更，或出售、轉讓、出租及以其他方式處分公司全部或主要營業資產及營收予他人之重大事項，應於事前取得多數授信銀行之書面同意。

2.財務比率限制－於貸款存續期間，每半年合併財務報告之流動比率應維持 100%以上；金融負債比率應在 150%以下；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在五倍以上；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九億元整。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底本公司並未違反上述聯貸案之限制條款。

本公司為長期借款而提供質抵押擔保情形，詳附註二十二。

㈡擔保貸款 3,890 千元：子公司新永裕公司於九十二年一月以機器設備為擔保向兆豐銀行申貸五年期擔保貸款 3,890 千元，按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碼浮動計息，自貸放日起算滿一年三個月之日

起，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六期平均償還本金，每期應償還 243 千元，子公司新永裕公司已於九十七年四月提前償還借款。

㈢上海永裕公司於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向上海儲蓄銀行申貸三年期信用借款 USD600 千元，採三個月 SIBOR 加 1.75%浮動計息，年利率九十七年六月底為 4.4075%，自九十八年五月償還第一期本金，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八期平均償還，每期應償還美金 75 千元。

㈣上海永裕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以房屋建築為擔保向中國銀行申貸二年期擔保貸款 RMB38,000 千元，按中國銀行公佈施行 1～3 年期貸款浮動利率計息，年利率九十七年六月底為 6.804%，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十五、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存入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904 千元及 3,500 千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提撥員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名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469 千元及 6,433 千元。

子公司上海永裕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依當地政府規定所繳付之保險金分別為 543 千元及 561 千元。

十六、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

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之盈餘，於彌補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時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均不得少於百分之二。

依公司法規定，上述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之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及子公司在期末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依持股比例計算之差額，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子公司在年底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仍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配盈餘。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盈餘之分派，股利得於 50%～100%範圍內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惟有重大資本支出時，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 0%～50%，改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以支應所需資金。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照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估列之可能發放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8%及 2%估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及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決議通過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其有關內容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232	$ 4,799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848)	(836)		
現金股利	22,527	37,546	$ 0.3	$ 0.5
股票股利	37,546	-	0.5	
董監事酬勞	1,335	835		
員工紅利	5,340	3,337		
	$ 73,132	$ 45,681	$ 0.8	$ 0.5

上述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案經董事會決議分別以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及八月十一日為配息及配股基準日。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之變動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長期股權投資依持股比例認列	合計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41	$ 125	$ 166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6	249	265
期末餘額	$ 57	$ 374	$ 431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	$ 567	$ 567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305)	(305)
期末餘額	$ -	$ 262	$ 262

未實現重估增值

不得用於彌補虧損或任何用途，須俟重估資產發生轉讓、滅失或報廢情事時轉列營業外收入或損失。

庫藏股票

單位：千股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172	19	-	191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628	-	-	628

子公司－昇裕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業已於九十六年九月全數出售，處分價款為 7,533 千元並將出售利益 4,940 千元轉列資本公積項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底本公司具實質控制之子公司精奕公司亦持有本公司股票(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依持股比例計算九十一年初帳面價值 951 千元，另九十三年十一月及九十七年六月再購入本公司股票依持股比例計算之帳面價值分別為 135 千元及 220 千元，合計 1,306 千元，列入庫藏股票。

子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底持有本公司股票情形如下：

（單位：千股；千元）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股數	帳面價值	市價	股數	帳面價值	市價
昇裕公司	-	$ -	$ -	456	$ 4,997	$ 4,997
精奕公司	586	6,824	6,824	528	5,779	5,779
	586	$ 6,824	$ 6,824	984	$ 10,776	$ 10,776

另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而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表決權，餘其權利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七、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	$143,843	$ 54,427	$198,270	$129,596	$ 48,182	$177,778
勞健保	8,518	3,097	11,615	8,134	3,113	11,247
退休金	8,077	3,839	11,916	6,468	4,026	10,494
其他	6,844	5,450	12,294	6,013	4,827	10,840
	$167,282	$ 66,813	$234,095	$150,211	$ 60,148	$210,359
折舊	$ 95,052	$ 10,013	$105,065	$ 93,361	$ 11,264	$104,625
攤銷	3,202	1,265	4,467	2,707	1,174	3,881

八、所得稅

㈠本公司及子公司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合併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估列之所得稅	$ 16,439	$ 10,329
調節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處分投資利益	(381)	-
其他	785	44
暫時性差異		
減損損失	125	343
未實現兌換損失	556	35
未提撥之退休金	827	175
其他	(710)	42
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3,161)	(3,123)
備抵評價	2,722	2,21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3	239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額	17,205	10,29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2,435	1,993
投資抵減	(5,335)	(8,045)
虧損扣抵	(2,448)	(8)
備抵評價	3,781	4,81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5)	(17)
所得稅	$ 25,633	$ 9,031

上述所得稅費用中包括子公司上海永裕公司之所得稅費用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分別為 11,750 千元及 12,639 千元。子公司上

海永裕公司係屬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依據所在地政府公布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規定，經營期在十年以上者，從彌補虧損後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子公司上海永裕自九十一年度開始獲利，依當地稅法規定九十五年度屬第五年減半徵收期（稅率由 27%降為 13.5%），子公司上海永裕公司現行稅率為 27%。

㈡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流動		
未實現存貨損失	$ 179	$ 169
投資抵減	6,313	7,000
虧損扣抵	1,759	-
未實現兌換損失	682	323
其他	1,030	525
	9,963	8,017
減：備抵評價	2,057	1
	7,906	8,016
非流動		
應計退休金負債	8,416	7,500
減損損失	21,363	21,140
投資抵減	34,179	30,907
虧損扣抵	14,317	9,630
其他	119	-
減：備抵評價	26,193	23,879
	52,201	45,298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收益	(46,335)	(25,658)
	5,866	19,640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 13,772	$ 27,656

㈢截至九十七年六月底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10,066	$ 1,013	九十七
	機器設備	2,939	1,768	九十八
	研究發展支出	6,623	6,623	九十八
	人才培訓支出	40	40	九十八

（接次頁）

（承前頁）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 5,251	$ 5,251	九十九
	研究發展支出	6,299	6,299	九十九
	人才培訓支出	92	92	九十九
	機器設備	7,706	7,706	一〇〇
	研究發展支出	6,777	6,777	一〇〇
	人才培訓支出	83	83	一〇〇
	機器設備	768	768	一〇一
	研究發展支出	4,062	4,062	一〇一
	人才培訓支出	10	10	一〇一
		$ 50,716	$ 40,492	

上開投資抵減金額各得在發生年度及以後四年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稅額，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㈣截至九十七年六月底止，子公司虧損扣抵所得稅額之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九十二	$ 1,759	九十七
九十三	1,334	九十八
九十四	1,698	九十九
九十五	4,483	一〇〇
九十六	4,345	一〇一
九十七	2,457	一〇二
	$ 16,076	

㈤九十二年度本公司增資擴展生產「210 塑膠製品」之投資計劃，經核准適用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五年，從九十四年至九十八年底止。

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㈦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597	$ 597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50,015	27,544
	$ 50,612	$ 28,141

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底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5,398 千元及 443 千元。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0.79%（預計）及 19.10%。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九、基本每股盈餘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千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本期盈餘	$ 85,925	$ 48,524			
基本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流通股數	-	-	75,091		
減：加權平均庫藏股票－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	-	(172)		
	-	-	74,919	$ 1.15	$ 0.6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6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5,925	$ 48,524	75,187	$ 1.14	$ 0.65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千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本期盈餘	$ 45,113	$ 25,234			
基本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流通股數	-	-	75,091		
減：加權平均庫藏股票－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	-	(628)		
	-	-	74,463	$ 0.61	$ 0.3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5,113	$ 25,234	74,463	$ 0.61	$ 0.34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假設將九十七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3,755千股追溯調整之擬制性每股盈餘如下：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 1.09	$ 0.62	$ 0.58	$ 0.32
稀釋每股盈餘	1.09	0.61	0.58	0.32

假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千股）（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 85,925	$ 48,524	75,091	$ 1.14	$ 0.65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45,113	25,234	75,091	0.60	0.34

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㈠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42,602	$ 42,602	$ 34,749	$ 34,7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8,809	88,809	39,471	39,74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59	-	8,376	-
受限制資產－流動	9,332	9,332	3,500	3,500
存出保證金	545	545	152	152
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01,711	601,711	394,980	394,980
存入保證金	-	-	2,655	2,655

㈡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受限制資產－流動、應付票據及帳款、短期借款及應付費用。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之金融商品，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存出（入）保證金因以現金方式存出（入），以其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5.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㈢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除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外，其餘均以評價方法估計。

㈣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5,532 千元及 12,500 千元，九十六年六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之金融負債為 149,820 千元；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47,629 千元及 54,138 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091,724 千元及 756,356 千元。

㈤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底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815 千元及 359 千元，利息費用（含資本化利息）分別為 21,998 千元及 16,956 千元。

㈥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年六月底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受益憑證金融資產，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市場價格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價格每下降1%將使其公平價值減少1,314千元。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持有具信用風險金融資產金額分別為437,122千元及389,850千元（包括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是項金融資產之最大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同。另本公司因背書保證所承擔之最大信用暴險金

額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底分別為240,244千元及207,244千元。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年六月底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全年度將增加本公司及子公司現金流出10,917千元。

二、關係人交易

㈠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王奕仁	精奕興業公司董事長

㈡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當期交易

租金支出

精奕公司向王奕仁承租部分倉庫使用租期二十年，至一百一十二年二月止，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租金支出均為 1,200 千元。

三、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淨額列示）業經提供作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銀行借款及關稅保證擔保品：

內容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 9,332	$ 3,500
房屋及建築	260,567	126,687
機器設備	-	41,101
	$ 269,899	$ 171,288

三、截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㈠本公司為進口原料及預付設備款所開立之信用狀尚未使用餘額為54,034千元(包括美金1,545千元、日幣4,756千元及歐元121千元)。

㈡本公司為進料委由銀行開出之購料保證信函計10,700千元。

㈢本公司為子公司上海永裕向荷蘭銀行上海分行、日商瑞穗實業銀行上海分行及香港上海匯豐銀行上海分行借款作背書，保證額度為240,244千元（美金7,330千元）。

本公司評估上述背書保證不致產生重大保證損失。

㈣本公司為進料委由銀行開出之關稅保證信函計3,500千元。

四、附註揭露事項

㈠重大交易事項及㈡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詳附表一。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三。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均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子公司上海永裕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交易相關資訊如下：

⑴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變動之風險。

⑵九十六年上半年度無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交易，九十七年六月底上海永裕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上海永裕公司－九十七年六月底

類別	幣別	到期日	合約金額（元）
買入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金	98.03.11	RMB702,964/USD 105,308.23
買入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金	98.03.16	RMB703,943/USD 105,407.55
買入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金	98.03.20	RMB704,379/USD 105,445.98

10.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㈢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五。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⑴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六。

⑵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六。

⑶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詳附表六。

⑷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⑸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⑹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㈣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七及八。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0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	經由第三地區（即 Yon Yu （BVI） Co., Ltd）100%轉投資之子公司	$ 250,306	$ 240,244 (US7,330 千元)	$ 240,244 (US7,330 千元)	-	23	$ 750,918

註一：依各該公司「背書保證實施辦法」，對單一企業或轉投資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各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三分之一為限。

註二：依各該公司「背書保證實施辦法」，背書保證責任總額訂為各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限。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市價（股權淨額）	備註
本公司	股票							
	精奕興業公司	32.59%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86,292	$ 33,617	32.59	$ 35,996	
	昇裕投資公司	99.99%轉投資公司	〃	5,999,994	43,003	99.99	43,003	
	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公司	97.93%轉投資公司	〃	5,876,000	42,342	97.93	42,342	
	威瑪精密化學科技公司	100%轉投資公司	〃	2,250,000	21,533	100.00	21,533	
	資本額證明							
	Chang Yu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1,947	100.00	1,947	
	Yon Yu （BVI）	子公司	〃	7,900,000	480,255	100.00	480,255	
					$ 622,697		$ 625,076	
	股票							
	巨邦二創業投資公司	轉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4,260	$ 2,159	1.48	$ 2,159	
	悠景科技控股公司	轉投資	〃	6,824,508	-	2.27	-	
					$ 2,159		$ 2,159	
	債券型基金							
	統一強棒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96,449.4	$ 11,007	-	$ 11,007	
	德信萬年基金	無	〃	680,202.7	10,028	-	10,028	
	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無	〃	1,625,012.2	25,023	-	25,023	
					$ 46,058		$ 46,058	
昇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立企業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5,913	$ 2,562	-	$ 2,562	
	禾伸堂企業公司	無	〃	20,392	755	-	755	
	森鉅科技材料公司	無	〃	21,110	556	-	556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額）	備註
	寶雅國際公司	無	〃	30,261	$ 753	-	$ 753	
	東捷科技公司	無	〃	10,000	316	-	316	
	長興化學工業公司	無	〃	50,000	1,260	-	1,260	
	鴻海精密工業公司	無	〃	10,000	1,495	-	1,495	
	友達光電公司	無	〃	40,000	1,908	-	1,908	
	股票型基金							
	保德信全球消費基金	無	〃	600,000	5,898	-	5,898	
	永昌精選基金			200,000	1,724		1,724	
	債券型基金							
	統一強棒基金	無	〃	259,299.1	4,098	-	4,098	
	保德信債券基金	無	〃	1,082,234	16,195	-	16,195	
	大華債券基金	無	〃	383,291.6	5,065	-	5,065	
					$ 42,585		$ 42,585	
精奕興業公司	股票							
	永裕塑膠工業公司	關係企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85,782	$ 6,824	0.8	$ 6,824	
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公司	債券型基金							
	保德信債券基金	無	〃	486,596.5	$ 7,281	-	$ 7,281	
	統一強棒基金	無	〃	576,202.4	9,106	-	9,106	
	匯豐富泰二號基金	無	〃	400,638.2	5,766	-	5,766	
					$ 22,153		$ 22,153	
威瑪精密化學科技公司	債券型基金							
	元大萬泰基金	無	〃	491,483.3	$ 7,034	-	$ 7,034	
	統一強棒基金	無	〃	381,486.8	6,029	-	6,029	
	兆豐國際寶鑽基金	無	〃	639,366.61	7,535	-	7,535	
					$ 20,598		$ 20,598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精奕興業公司	32.59%之轉投資公司	銷貨	$150,650	23	月結後 30 天收款	-	-	應收票據 $29,681 應收帳款 $27,120	49 11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原始投資金額 上期期末	期末持有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Yon Yu（BVI）Co., Ltd.	BVI	投資事業	USD 790 萬	USD 790 萬	7,900,000	100.00	$ 480,255	$ 46,975	$ 46,975	
	Chang Yu Co., Ltd	BVI	貿易及投資事業	USD 5 萬	USD 5 萬	50,000	100.00	1,947	56	56	
	昇裕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6,000 萬	6,000 萬	5,999,994	99.99	43,003	(1,458)	(1,458)	
	精奕興業公司	台灣	貿易事業	1,669 萬	1,669 萬	2,086,292	32.59	33,617	17,659	5,171	註
	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公司	台灣	金屬及碳纖維材料製造及販售	5,876 萬	5,876 萬	5,876,000	97.93	42,342	(9,758)	(9,555)	
	威瑪精密化學科技公司	台灣	化妝品製造及批發	2,250 萬	-	2,250,000	100.00	21,533	(1,064)	(1,064)	
								$ 622,697		$ 40,125	
Yon Yu（BVI）Co., Ltd.	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銷售塑膠製品	USD 790 萬	USD 790 萬	7,900,000	100.00	$ 480,107	$ 46,999	$ 46,999	

註：被投資公司本期利益 17,659 千元與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 5,171 千元差異 12,488 千元，主係因依持股比例 32.59%認列投資收益及子公司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所致。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四）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四）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	㈠生產銷售塑膠吹塑 ㈡注塑成形產品 ㈢塑膠軟管 ㈣塑料色母 ㈤塑料模具及其組件	$239,686 (USD790 萬) （註三）	（註一）	$239,686 (USD790 萬) （註三）	-	-	$239,686 (USD790 萬)	100	$ 46,999	$ 480,107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39,686 （USD790 萬） （註三）	$351,944 （USD1,160 萬） （註三）	股東權益淨值$1,044,861×40%＝$417,944 （註二）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依據投審會 90.11.20「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註三：相關金額係按期末一美元等於新台幣 30.34 元之匯率換算。

註四：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公司重要交易事項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千元）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千元）
				價格	收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千元）	百分比(%)	
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	經由 Yon Yu （BVI）Co., Ltd.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 49,997	市價	係月結後一百二十天至一百八十天內電匯至本公司	(1)同品名原料曾銷售予第三者，銷售單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物料、成品及模具未銷售給第三者，致無法與其他客戶比較價格 (2)一般外銷客戶收款條件則為對方收到貨後一至三個月內電匯至本公司	應收帳款 $ 67,552	27	未實現利益$1,377
		進貨	350	〃	係進貨後三個月電匯至對方公司	(1)未向第三者購進相同在製品，致無法與其他進貨商比較價格 (2)一般國外廠商付款條件為提單後六十天付款	應付帳款 $ 196	-	-
		出售設備	售價$9,649 帳面價值$8,420	議價	係月結後一百二十天至一百八十天內電匯至本公司	(1)設備未銷售給第三者，致無法與其他客戶比較價格 (2)一般外銷客戶收款條件則為對方收到貨後一至三個月內電匯至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 -	-	未實現利益$1,382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精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 120	依合約價格計收	0.01
			1.	租金支出	840	依合約價格計收	0.07
			1.	銷貨收入	150,650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後三十天收款	13.67
			1.	應收票據—關係人	29,681		1.16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120		1.06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		-
		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26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後三十天收款	0.02
			1.	其他收入	1,195		0.11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2		0.01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5		-
			1.	預收租金	60		-
			1.	租金收入	360		0.03
		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552		2.63
			1.	銷貨收入	49,997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後一百二十天收款	4.54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6		0.01
			2.	存　　貨	350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進貨後三個月電匯	0.01
		威瑪精密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289		0.03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76		-

註：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精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 120	依合約價格計收	0.01
			1.	租金支出	840	依合約價格計收	0.09
			1.	銷貨收入	130,094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後三十天收款	14.09
			1.	銷貨成本	27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
			1.	應收票據—關係人	22,786		1.01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257		1.35
		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65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後三十天收款	0.04
			1.	其他收入	744		0.08
			1.	應收票據－關係人	110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4		0.01
			1.	預收租金	60		-
			1.	租金收入	360		0.04
		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569		1.09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954		0.80
			1.	銷貨收入	35,208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後一百二十天收款	3.81

註：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